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460,075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9 元/股和 4.10 元/股

一、首期授予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的议案》。

7、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及特殊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18、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19、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2、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3、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5、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对3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1.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6、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1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4.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9、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0、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1年3月11日，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1,015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14,819,275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1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442.1万股和121.9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

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¹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退休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3年=4.10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460,07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里，52.83万股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20名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7.23万股；3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5.6万股），其余股份来源于2018年4月9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1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21,822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588,200	-20,460,075	454,128,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7,265,087	0	30,537,265,087
股份总数	31,011,853,287	-20,460,075	30,991,393,212

¹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75%，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1年3月11日，鉴于1,0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1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015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4,819,2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79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10元/股）回购注销17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1.9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1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3月11日，鉴于1,0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

等原因和 17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79 元/股回购注销 1,015 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 14,819,275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79 元/股回购注销 79 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4.10 元/股）回购注销 17 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12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